

新东鸿聚苯乙烯塑料卷材、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卷材制造项目

（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6日，福州新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东鸿聚苯乙烯塑料卷材、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卷材制造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新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8B号楼一层，目前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厂房面积约3878.58m²，设计年产4040吨新能源汽车电池PS片材、新能源汽车电池PET片材，招聘职工6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共24小时/天），年生产236天。**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2020吨新能源汽车电池PS片材、新能源汽车电池PET片材。**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东鸿聚苯乙烯塑料卷材、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卷材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日通过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榕罗环评〔2024〕1号。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91350123MACPJU0J2U001Z。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日竣工，2024年3月进行调试生产。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项目因市场原因，目前只投入1条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与范围为年产2020吨新能源汽车电池PS片材、新能源汽车电池PET片材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为年产 2020 吨新能源汽车电池 PS 片材、新能源汽车电池 PET 片材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变动情况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工程为阶段性，较环评阶段项目内容未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送往罗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使用的 PS 原料颗粒、PET 原料切片为原生材料，非再生材料或废料，从源头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在各切片机废气产生点上方加设集气罩进行热成型废气收集，经收集的热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为减少热成型废气无组织逸散，作业时热成型作业车间密闭，保持所有开口处（人员、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项目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成片状材料，非粉碎处理，产生的破碎粉尘量少，颗粒较大，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综合降噪。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收集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在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周转区暂存，及时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使用容器密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③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使用的 PS 原料颗粒、PET 原料切片为原生材料，非再生材料或废料，从源头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在各切片机废气产生点上方加设集气罩进行热成型废气收集，经收集的热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为减少热成型废气无组织逸散，作业时热成型作业车间密闭，保持所有开口处（人员、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项目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成片状材料，非粉碎处理，产生的破碎粉尘量少，颗粒较大，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PS 片材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8\text{kg}/\text{h}$ ；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均小于 $1.1\times 10^{-5}\text{kg}/\text{h}$ ；各因子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乙苯 $\leq 100\text{mg}/\text{m}^3$ ）。

(2) PET 片材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9\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 破碎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8\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4) 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苯 0.8mg/m³);

(6)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苯乙烯 5.0mg/m³)。

2、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往罗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处废水 pH 值、COD、BOD₅、SS 各污染物浓度指标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昼间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昼间 LAeq 值范围为 51.4~56.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65dB(A)); 夜间 LAeq 值范围为 43.7~47.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夜间标准限值(55dB(A))。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收集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周转区暂存, 及时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油使用容器密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③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通过监测与现场调查，本次项目能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验收组给予验收通过。

六、后续要求

- 1、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 3、设施定期维护、巡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福州新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